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致各H股股東：

修改公司章程議案 採納議事規則及細則 H股股東可選擇財務報告的閱覽版本

誠如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零一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月在南華早報刊登英文本並在經濟日報、上海證券報及中國證券報刊登中文本及附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內)所載，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批准包括以下所列的議案：

a. 建議修改本公司的章程

有關修改仍籍以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並准許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告網上版或印刷本；及

b. 建議採納以下議事規則及細則：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董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現有及建議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比較載於本函件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草案分別載於附錄二至八供閣下參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最新修改制定，待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議案獲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之二零零一年度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容許股東及其他有權利的人士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的網址上刊載的網上版以代替收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本（「網上版選擇權」）。閣下如行使網上版選擇權，將會收到有關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在本公司的網址上發表、網站地址、在本公司的網址上可查閱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位置及如何查閱的電子通告。

閣下可以採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的形式向本公司送交意願通知書，表明閣下的選擇。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回條，然後利用隨函附上的回郵信封把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閣下可以郵遞或專人遞交方式把回條交回。倘若閣下的登記地址在香港，隨函附上的回郵信封的郵費已經預先支付；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閣下的回條將會適用於為二零零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日後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直至閣下按照法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另作指示為止。倘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未有收到閣下的回條，本公司將會向閣下送交：二零零二年度中期報告及日後所有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本；而(b)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會從寄發日期起在本公司的網址www.jsexpressway.com上刊載。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熱線8625-4469332。

代表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謹啟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及現有條文的對比：—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蘇體改生[1992]151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3476276-4。

根據「國務院關於原有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範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了重新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為：江蘇省交通廳、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江蘇公路橋梁建設公司和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

(必備條款1)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街238號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025-4442700 4442701 4442702
傳真：025-4436441

(必備條款3)

第七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處理。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江蘇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蘇體改生[1992]151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關於原有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範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了重新登記，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20003134762764。

公司的發起人為：江蘇省交通廳、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江蘇公路橋梁建設公司和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

(必備條款1)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
郵政編碼：210004
電話：025-4200999 4469332
傳真：025-4207788 4466643

(必備條款3)

第七條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和中國證監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處理。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2,200萬股，並視市場情況超額配售發行1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5,000萬股的內資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達493,774.75萬股，其中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家股337,613.46萬股，佔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37%；發起人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持有100萬股，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共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2,200萬股，佔可發行股本總數的24.7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5,000萬股，佔可發行股本總數的1.01%；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社會法人股28,661.29萬股，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80%；如行使10%的超額配售權，公司的普通股總數可達505,994.75萬股，其中，國家股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72%；國有法人股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59%；境內上市內資股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988%；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6.57%；其他內資股佔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66%。

(必備條款16)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必備條款17)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成立後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22,200萬股，並視市場情況超額配售發行10%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15,000萬股的內資股。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達503,774.75萬股，其中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國家股278,174.36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5.22%；國有法人股59,947.1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11.90%（其中發起人江蘇省交通工程總公司持有100萬股，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萬股，共佔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0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22,2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4.25%；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萬股，佔股本總數的2.98%；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社會法人股28,453.29萬股，佔股本總數的5.65%。

公司原發起人之一，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持有的100萬股國有法人股，在公司發行H股後已依法轉讓。江蘇省汽車運輸公司不再作為公司的股東。

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省公路橋梁建設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復(1999) 109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發起人之一江蘇交通投資公司根據江蘇省人民政府蘇政復(2000) 132號文更改為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16)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17)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二十八條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3,774.75萬元人民幣。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必備條款19)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49)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九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必備條款86)

第一百零三條

-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二十八條

在二十五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及境內上市內資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3,774.75萬元人民幣。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必備條款49)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必備條款86)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制定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第一百零三條

- (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 (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必備條款89)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91)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二)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四) 董事會在決策參與高科技風險項目時，其投資額每年不超過公司經審計淨資產的1%，累計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

(必備條款89)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獨立董事聯名，或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91)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二)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三)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及本條第(一)款適用於董事會會議程序及紀錄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除非有關規定被董事會按前段所述制定之規則所取代。

(四)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必備條款103)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13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36)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必備條款103)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135)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第一、第三季度結束後30天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136)

第一百六十條

(一)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二) 就H股股東而言，如H股股東（「同意H股股東」）同意把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的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視為解除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就每一位同意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按有關規定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摘要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在第（一）款下的責任。

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二百零八條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第二百零八條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充分行使股東大會權力，保障股東的利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特制定本規則。

第2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而制定。

第3條 公司由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公司章程和本條例行使職權。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4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第5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6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7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8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9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10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11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目標和戰略，制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1、資產的收購或出售：如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的50%以上的或收購、出售資產的交易金額(包括所承擔費用、債務)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以上的或被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上，以及未被上市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
 - 2、關聯交易：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3%以上的，需要得到股東大會的批准，除非得到上市交易所的豁免。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對修改公司章程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審議批准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

第12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13條 股東大會有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會議召開

第1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1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五至十九人)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十一人的三分之二(七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16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也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發行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的事項；
-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第17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驗證出席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第18條 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公司股票應當按上市交易所規定決定是否停牌。公司董事會應當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作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第二節 會議召集與通知

第19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秘書室承辦。

第2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並不超過前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第21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決議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或取消。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的五個工作日之前發佈通知，通知中應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具體原因。屬延期的，通知中應當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22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2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

第24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建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及
- (八) 載明擬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復和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25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26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在報章上刊登公告的方式進行，並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27條 對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須在報章公告，同時通知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會議相關機構及人士，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可委託香港證券登記公司向公司在冊股東發送。

第28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節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29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30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31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32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33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34條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35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節 會議主席

第36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37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38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節 會議提案

第39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40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41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第42條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本規則第16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第43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作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第44條 提出涉及投資、資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45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46條 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

第47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報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48條 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第49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50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六節 會議表決

第51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第52條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53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結果應儘快宣佈。

第54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55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56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以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57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58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對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第59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七節 會議決議

第60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61條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62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

第63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64條 會議提案未通過的，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65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預案作出修改，或對董事會預案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或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向股票上市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八節 會後事項

第66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將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文稿、會議記錄和全套會議文件報送股票上市交易所，經交易所審查後，於次日在指定報章上刊登決議公告，並視決議之內容，儘快通知其他有要求的機構及人士。

第67條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公司須及時通知上市交易所：

- (一)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董事會人員的變動，行政管理職位人選的重要變動；
- (三) 股份及相關權利的更改；
- (四) 董事會秘書、核數師或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變動。

第68條 上述第66、67條的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第69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人數、所持股份及佔上市公司有表決權總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統計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70條 股東大會以會議文件等形式向股東通報的重要內容，如未公開披露過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第71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贈股本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贈)事項。

第72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73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章 股東或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74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書面提案應當報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附錄二

第75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第76條 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反饋給提議股東或監事會並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交易所。

- (一) 董事會作出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告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 (二)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作出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

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交易所。

- (三)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市交易所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
 - 2、 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 (四) 對於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1、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他董事主持。
 - 2、 董事會應當聘請有證券從業資格的律師，按本規則第17條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3、 召開程序應當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款的規定。

第77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通告中未載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告中列明的提案內容時，對涉及本規則第16條所列的事項的提案內容不得進行變更；任何變更都應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章 類別股東大會

第78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79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0條至第86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80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81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款(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82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83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第84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81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就上款而言，如果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就其持有的表決權時在表決一項議案時，投棄權票或不行使其表決權，所涉及的表決權在計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的表決權應(就該項議案而言)不計算在內。

第85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86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章 附則

第87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88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參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規則」）。

第2條 制定本規則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工作程序，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正確性，切實行使董事會職權，強化責任，承擔義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管理中的決策作用。

第3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應結合本企業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按本規則精神貫徹執行，其他聯營公司可參照執行。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 事

第一節 董事的任免

第4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不得由公司股東或股東單位的任職人員、公司的內部人員以及與公司關聯人員或與公司管理層有利益關係的人員擔任。

第5條 董事的基本任職資格：

- (1) 誠信盡責，辦事公道，工作積極，廉潔奉公。以對公司和所有股東有益作為行事的基本準則，保證公司的健康、穩步發展；
- (2) 根據公司章程維護全體股東權益，保障公司資產的安全與增值；
- (3) 內資股股東董事須具有與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知識背景和五年以上管理經驗；
- (4) 董事自身與公司無利益衝突關係；
- (5) 具有評價公司戰略、經營計劃以及其他關鍵事項的能力，以及評價高級管理層狀況的能力；
- (6) 具有與其他董事合作的團隊精神；
- (7) 符合國家和證券監管機構對此類任職人員的其他要求。

第6條 (1)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可持有公司股份，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2) 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的董事候選人，需超過半數的董事會成員接受，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但不超過四十二天前發給公司；
- (4) 董事會成員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5)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人數不應超過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7條 《公司法》第57條、第58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第8條 董事當選後，應與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按上市交易所的規定，簽署和遞交《董事聲明及承諾》。

第9條 公司新增或更換董事後，由董事會秘書室備制新的簽字式樣，並按規定在其任期生效起十五日內遞交有關表格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聯交所、上交所及公司工商註冊機構。

第10條 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1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依據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將於當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屆滿。

第12條 董事本人可書面提出申請辭職，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並由公司適時向股東通報。

第13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必須儘快組織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第14條 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並在媒體公告。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15條 任期未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第16條 公司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3) 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並由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 (4) 需獨立董事專門提供意見時，獨立董事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 (5)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托代表公司利益；
- (6)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托執行公司業務；
- (7)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 (8)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7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應僅考慮所代表的股東一方的利益和意願；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和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協議；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泄露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本身的義務有要求。

第18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不能作的事：

- (1) 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托人；
- (3)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20條 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應履行董事的職責、承擔相應的義務外，還有以下義務：

- (1)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協助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2) 協助總經理實施董事會決議；
- (3) 協助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開展工作，協調、溝通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與公司經理層及各有關部門的關係；
- (4) 完成本管理崗位的日常工作；
- (5) 承擔董事會委托辦理的其他事項。

第21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22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

- (1) 對公司資產流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2)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3) 承擔《公司法》規定應負的法律責任。

第23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能免除：

- (1)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 (2)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 (3)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而應承擔的責任。

第24條 公司董事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6)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三節 董事的薪酬

第25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可以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董事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6條 公司原則上只向在公司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提供所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薪酬體系，也包括責任保險及商務旅行事故險、股票期權計劃等。

其他董事只從公司領取津貼。

第27條 公司監事會會同董事會的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應對所有董事在公司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第28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托或授權行使職權，負責管理和經營公司的法人資產，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29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等方面依照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第30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1、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擬訂收購、被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如收購、出售資產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的50%以上的或收購、出售資產的交易金額(包括所承擔費用、債務)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50%以上的或被收購、出售資產相關的淨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50%以上，以及未被上市交易所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
- (2)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3)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和公司發行債券的融資方案；
- (4)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5)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 (6)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7)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2、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計劃；
- (2) 決定公司內部重要機構調整方案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 (3) 決定專業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各專業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4) 決定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方案；
- (5)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條例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二)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1、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2)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的方案；
- (3) 審議價值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2、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項目投資計劃；
- (2) 決定價值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 (3) 批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 (4)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和披露事項。
- (5) 決定公司預算內或計劃內的租賃合同、交易合同及擔保合同的實施方案。

(三) 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事管理的職權：

1、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擬訂董事報酬標準；
- (2) 提議非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和審議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
- (3) 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2、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 (2) 確定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業務總監；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4) 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津貼，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 (5) 評價總經理工作業績，確定在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或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的繼任計劃；
- (6) 批准或委派附屬公司的股東代表並根據附屬公司章程或協議的規定向附屬公司推薦董事、監事及財務負責人或財務總監的人選；
- (7) 批准員工各項退休金、養老金計劃和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四)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職權：

- 1、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2、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3、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4、討論公司面臨的所有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各客觀要素的變化；
- 5、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暢通，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第31條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變為無效。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第32條 董事會可不時設立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授權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行使董事會本身某些權力、職權及酌量處理權；有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事，並須遵守不時由董事會制定的規則。董事會亦可隨時決議將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解散或更改其授權範圍。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實施細則。

第四章 董事長

第33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表決同意進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34條 董事長任職資格

- (一) 誠信勤勉，以身作則，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風，心胸廣闊，任人唯賢，善於領導、團結同事和下屬；
- (三) 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市場經驗，思路敏捷，敢於創新，能夠正確分析、判斷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發展趨勢，有統攬和駕馭全局的能力，組織、協調及決策能力強，敢於承擔責任；
- (四) 有較強的業務工作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充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共同為公司服務；
- (五) 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經歷，其中至少五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本行業的宏觀情況和基本知識，並能很好地掌握國家的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
- (六) 年富力強，精力充沛，有較強的使命感、責任感和勇於開拓進取的精神，能在複雜情況下，特別是在困難環境中開創工作的新局面。

第35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
- (2)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3)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5)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 (6) 審批公司董事會專項費用的各項支出；
- (7)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
- (8)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9) 根據董事會決議，簽發公司法律顧問、特聘顧問以及由董事會任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或聘書；
- (10) 檢查、監督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11)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36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臨時代行其職權。

第37條 董事長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2) 作為董事應承擔的義務；
- (3)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 (4) 對公司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 (5)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章 董事會組織機構

第38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室和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行政事務及專業事項。

第39條 董事會秘書及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另行制定。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

第40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41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聯名；
- 2、監事會提議；
- 3、總經理提議。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第42條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內容概要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43條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列席會議的人員。

第44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45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會議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會議通知由董事會秘書簽署後發出。

第46條 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在開會日期的前2天告知董事會秘書是否參加會議。

第47條 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書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托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書面的委托書應在開會前2天送達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辦理授權委托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佈。

授權委托書可由董事會秘書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董事；委托書應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參加何時何地什麼名稱的會議、委托參加哪些內容的討論並發表意見、委托對哪些議案進行表決、對某議案的表決態度等。

第48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49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節 會議提案規則

第5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等需要提交董事會研究、討論、決議的議案應預先提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滙集分類整理後交董事長審閱，由董事長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董事長應向提案人說明理由，不得壓而不議又不作出反應，否則提案人有權向有關監管部門反映情況。

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第51條 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董事會的職責範圍；
- (2)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3)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4)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52條 董事會的議事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1) 研究召開股東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的有關內容；
- (2) 研究執行股東會決議的具體實施方案；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上市方案；
- (7) 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變更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風險投資、資產抵壓及擔保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任期、獎懲等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草案；
- (13) 聽取總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4)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董事會向股東會所做的工作報告；
- (17)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權的其他內容。

第三節 會議召開

第53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54條 董事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兩名成員或其成員人數一半以上，以較高者為準。

第55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第56條 (1)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和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 (2)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3) 被委任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任。

第57條 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認為此次臨時董事會會議議題屬非重大議題，無需進行討論交流，可在董事會秘書室提交的決議案上直接簽署同意或不同意後傳真或快遞給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可以此為據形成董事會決議。

第四節 會議議事和決議規則

第58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舉手表決方式或書面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59條 董事會作出決定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含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潤分配、彌補虧損、重大投資項目、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收購兼併等重大問題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過。

第60條 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董事的意見，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允許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董事應服從和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合法的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抵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董事會可提請股東會罷免其董事職務。

第61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會議的程序：

- (1)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的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 (2)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及討論；
- (3) 若意見傾向一致，則由會議主持人提議通過，形成會議紀要加以明確；
- (4) 若對議題意見分歧比較大，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形成決定；
- (5) 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托董事在決議或會議紀要上簽字。

第62條 對非重大議題，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

- (1)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方式中的一種提前三天送達每一位董事；
- (2)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同意或不同意；
- (3)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遞方式中之一送交董事會秘書；
- (4) 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 (5) 簽署不同意的議案應附頁說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據。

第63條 當議案與某董事有關聯方關係時，該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加表決。

第64條 除《公司法》規定應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總經理外的其他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回避。

所有列席人員都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65條 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決定的文字記載方式有兩種：紀要和決議。

一般情況下，在一定範圍內知道即可，或僅需備案的作成紀要；需要上報或需要公告的作成決議。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要或決議，一式兩份，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在會議紀要上簽名。

第66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

- 1、 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直接責任；
- 2、 投贊成票，或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行使其權利，而被委托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 3、 經查證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要求會議記錄人於當時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4、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5、 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或在投票中未記名也未要求且未被將反對意見載入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6、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時，會議記錄有清楚記載，分別承擔相應責任。

第67條 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6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室1人負責記錄。董事會秘書因故不能參加正常記錄時，由董事會秘書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董事會秘書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名。

第五節 會後事項

第69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托書、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董事會秘書室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70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記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公眾媒體上的信息披露事務。

第71條 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一種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並視情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72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73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了保證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監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2條 制定本規則的目的是為了規範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法和工作程序，提高監事會工作效率，切實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3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子公司應結合本企業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按本規則精神貫徹執行，其他聯營公司可參照執行。本規則對公司監事、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列席監事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

第一節 監事的任免

第4條 監事的基本任職資格：

- (1)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品德良好，作風正派；
- (2) 堅持原則，廉潔奉公，辦事公道，工作積極，盡職誠信；
- (3) 根據《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維護股東、公司、員工三者的權益；
- (4) 具有與擔任監事相適應的工作閱歷和經驗；
- (5) 具有與履行監事職責相適應的工作時間和個人意願，能保證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以及監事會的其他活動。

第5條 由股東單位委派的監事一般應需在原委派單位工作一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從事財務、金融、審計、法律、經濟或企業管理諸專業中有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

第6條 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監事，不應是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也不應是被監管的主要業務如財務、會計、審計、企業管理、經營活動決策等方面的主管。

第7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第8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5) 因觸犯刑律被公司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6) 非自然人；

- (7)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8)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的。

第9條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10條 監事當選後，應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簽署和遞交「監事的聲明和承諾」。

第11條 公司應在監事當選後十五天內以書面形式將有關情況通知上市交易所、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並將當選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送有關部門備案。

第12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13條 監事個人可書面申請向監事會申請離任並闡明原因，經監事會批准後生效。因此產生的空缺按原推薦渠道另行推薦合適人選並按規定程序補任。

第14條 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上市交易所以及中國證監會。

第二節 監事的權利

第15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1) 出席監事會會議，行使對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權；
- (2) 有權對董事會每個會計年度所出具的各種會計表冊進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檢查審核；
- (3) 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辦公會議、公司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計劃、融資計劃會議、重大投資項目可行性論證會議、半年和年度經濟活動分析會議、年度工作總結會議以及公司在發展和改革方面的其他重要會議；
- (4) 監事在有正當理由的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 (5) 有權質詢和實地考察公司投資、建設項目和下屬分公司；
- (6) 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部門、下屬公司、職工以及公司的其他常設及非常設的機構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第三節 監事的義務和職責

第16條 公司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和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平等；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使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監事本身的義務有要求。

第17條 公司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監事不能作的事：

- (1) 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監事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監事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8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一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9條 公司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有的行為。

第20條 公司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司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21條 監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允許的權限和方式指揮、干預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對公司職能部門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發表意見。

第22條 監事應按職責、按監事會要求的時間、地點、內容認真參加監事會召開的會議和安排的各项活動。

第23條 監事因不履行監督職責，致使公司、股東或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因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規和規章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或委派單位可按規定程序解除其監事職務。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四節 監事的薪酬

第24條 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可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監事在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監事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子公司的監事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4) 該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或代價。

除按前述合同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5條 公司在與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三章 監事會職權

第26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27條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4名，由主要股東單位推薦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28條 監事會為非常設機構，公司不設專職監事。

第29條 監事會指定聯繫人1名。監事會聯繫人由主席提名，經監事會決議通過。

第30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監督公司的項目投資、資產重組、舉債放債、貸款擔保、資產抵押、工程招標、產權收購與轉讓等重大生產經營活動的決策與操作程序，監督為進行上述活動而簽定的所有和約是否合法、合規、合理，關聯交易是否按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達成；
- (3)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4)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6) 經監事會決議通過，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7)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9) 為行使以上職權而必須的知情權。

第31條 監事會應就以下情況監督並提出建議，要求相關方面改進：

- (1) 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全面、準確地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方面和工作環節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制度和流程。

第3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33條 監事會應與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公司紀律檢查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共同關心的信息可以共享，交叉的工作可以聯手進行。

第34條 公司應當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業務活動經費。監事會費用按照財務有關規定列支。

第四章 監事會主席

第35條 監事會設主席1名，由監事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36條 除具備監事的一般條件外，監事會主席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熟悉企業運行，具有淵博的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等方面的知識和較豐富的經驗；
- (2) 具有較高的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
- (3) 不徇私情，堅持原則，具有強烈的工作責任心和務實精神，在工作中能起模範帶頭作用。

第37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2) 檢查和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4) 當董事、經理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經理進行訴訟；
- (5) 股東大會與公司章程通過或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

第38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39條 監事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的，是否召開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但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附議贊同的，臨時監事會必須召開。

第一節 會議準備和通知

第40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在正常情況下由主席決定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內容、出席對象等。會議通知由主席簽發，由監事會聯繫人負責通知各有關人員並作好會議準備。

第41條 會議通知必須以書面郵寄或傳真為準。正常情況下應提前10個工作日通知到人；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時，應在通知上加上「緊急通知」字樣，且最少提前2天通知到人。會議因故延期或取消，應比原定日期提前1天通知到人。

第42條 在下列情況下，監事會應在5個工作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1) 主席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

第43條 各應參加會議的人員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在開會日期的前2天告知聯繫人是否參加會議。

第44條 監事如因故不能參加會議，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參加表決。

委託必須以書面方式，委託書上應寫明委託的內容和權限。書面的委託書應在開會前1天送達聯繫人，由聯繫人辦理授權委託登記，並在會議開始時向到會人員宣佈。

授權委託書由聯繫人按統一格式製作，隨通知送達監事。

第45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實行簽到制度，凡參加會議的人員都必須親自簽到，不可以由他人代簽。會議簽到簿和會議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檔保管。

第二節 會議提案規則

第46條 公司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需要提交監事會研究、討論、決定的議案應預先提交監事會聯繫人，由監事會聯繫人滙集分類整理後交主席審閱，由主席決定是否列入議程。

原則上提交的議案都應列入議程，對未列入議程的議案，主席應以書面方式向提案人說明理由，不得壓而不議又不作出反映，否則提案人有權向有關監管部門反映情況。

議案內容要隨會議通知一起送達全體監事和需要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士。

第47條 監事會提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內容與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活動範圍和監事會的職責範圍；
- (2) 議案必須符合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 (3)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事項；
- (4) 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

第48條 監事會的議事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項：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查閱公司財務帳簿及其他會計資料，審查公司財務活動情況；
- (2) 審查公司經營活動，檢查公司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 (3)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報告，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 (4) 檢查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
- (5) 檢查公司勞動工資計劃、職工福利待遇等是否侵犯職工合法權益；

附錄四

(6) 討論當公司發生重大問題，或者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時，是否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三節 會議議事和決議規則

第49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

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監事會作出決定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過。

第50條 監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監事主持。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51條 監事會會議應充分發揚議事民主，尊重每個監事的意見，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允許監事保留個人的不同意見。保留不同意見或持反對意見的監事應服從和執行監事會作出的合法決定，不得在執行決定時進行抵觸或按個人意願行事，否則監事會可提請股東會罷免其監事職務。

第52條 監事會討論的每項議題都必須由提案人指定一名監事作中心發言，要說明本議題的主要內容、前因後果、提案的主導意見。對重要的提案還應事先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調查核實，寫出調查核實的書面報告，以利於全體監事審議。

第53條 當議案與某監事有關聯方關係時，該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54條 監事會會議的列席人員只在討論相關議題時列席會議，在其他時間應當回避。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監事會在作出決定之前，應當充分聽取列席人員的意見。

第55條 監事會會議舉行舉手表決方式，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56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57條 監事會對每個列入議程的議案都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決定。決定的文字記載方式有兩種：紀要和決議。

一般情況下：需備案的作成紀要；需上報或公告的作成決議。

第58條 監事對所議事項的意見和說明應當準確記載在會議記錄上。

第59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聯繫人負責記錄。聯繫人因故不能正常記錄時，由聯繫人指定1名記錄員負責記錄。聯繫人應詳細告知該記錄員記錄的要求和應履行的保密義務。

出席會議的監事、聯繫人和記錄員都應在記錄上簽名。

第四節 會後事項

第60條 會議簽到簿、授權委託書、記錄、紀要、決議等文字資料，由聯繫人負責保管。

第61條 監事會的決定在通過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員不得以任何一種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謀取私利。如果發生上述行為，當事人應當承擔一切後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62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63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並參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本細則」）。

第二章 獨立董事

第二條 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成員中有4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指導意見》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中國證監會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五章 獨立董事職權

第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六章 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二十一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附錄五

第二十七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為獨立董事建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節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另設副組長1名。

第三節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節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
- （四）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

附錄六

第五節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附錄七

提名、薪酬與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經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薪酬與考核的範圍為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長、董事，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人為獨立董事。

第五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節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
- (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畫或方案；
- (七) 薪酬計畫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八)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九)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畫或方案。

第十一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名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經理人選。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畫，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經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節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董事、經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經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經理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經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經理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十三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四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附錄七

第五節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二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附錄八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節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2人為獨立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節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六)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節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附錄八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節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七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